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導覽服務

參觀須知：

1. 大背包(超過 A4 紙張大小)、照相機、雨傘、食物、茶水等請勿攜入展覽場。服裝不整、攜帶寵物及玩具者謝絕進入參觀。建議於行前說明時，提醒團員儘量避免攜帶上述相關物品，或留置於遊覽車上，以免因寄物耽誤導覽時間與秩序。
2. 因展廳溫度偏低，請自行攜帶外套以免受寒。
3. 預約當日抵達本館時，請領隊至本館服務台報到，告知團體名稱，本館服務人員即將為您服務。敬請務必準時，逾時超過 15 分鐘者視為放棄預約導覽申請，請自行參觀。
4. 為提昇遊客參觀品質，保持展場靜謐舒適環境，本館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，所有預約導覽必須併同使用團體導覽接受器，免租借費，憑證件(如身份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相關證件)至服務台借用；離開本館前，由領隊集合全體團員至服務台統一歸還機器，若有遺失或損壞者照價賠償。
5. 預約團體因故變更參觀時間或日期，請於預定參觀日 7 天前以電話聯絡預約專線，若需取消預約，請於參觀日 3 天前以電話聯絡預約專線，上述手續必須有專人確認無誤使完成變更或取消手續；無故未達者，6 個月內不得再預約。
6. 請勿於陳列室內使用行動電話、高聲談笑、追逐嬉戲、飲食、吸煙及拋棄紙屑、雜物。
7. 學校團體參觀時，務請學校老師全程帶隊參觀，並維護學生之安全及秩序。
8. 本館設有哺乳室、無障礙專用坡道、輪椅，各樓層皆設有無障礙專用洗用間。